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請人 鐵龍搬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鳳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5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